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国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立科技”）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绿实业”）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下简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永绿实业向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为绿能”）协议转让的16,00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已完成过户登记，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永绿实业以及实际控制人邵鉴棠、杨娜与泉为绿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永绿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16,00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转让给泉为绿能，并将其持有的公司19,202,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泉为绿能行使。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泉为绿能将拥有公司22%的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泉为绿能的实际控制人褚一凡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2022年11月18日，永绿实业与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为绿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在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7)、《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修订稿)》。

二、本次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永绿实业向泉为绿能协议转让的16,002,000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以及表决权委托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拥有表决权 股份数 (股)	拥有表决 权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拥有表决权 股份数 (股)	拥有表决 权比例 (%)
永绿实业	35,204,400	22	35,204,400	22	19,202,400	12	0	0
泉为绿能	0	0	0	0	16,002,000	10	35,204,400	22

注：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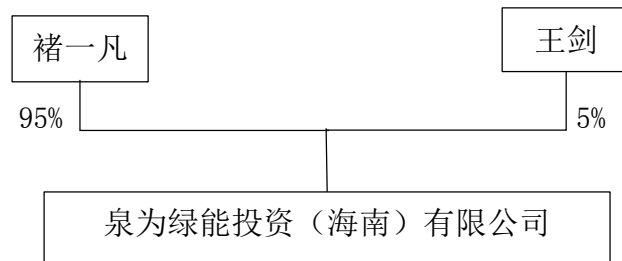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泉为绿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因永绿实业将其所持公司剩余19,202,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泉为绿能行使，泉为绿能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35,20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泉为绿能获得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永绿实业变更为泉为绿能，实际控制人将由邵鉴棠、杨娜变更为褚一凡。

1、泉为绿能基本情况

名称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义龙西路21号侨汇大厦3层企慧创业园A-3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C2AB7W1E
法定代表人	褚一凡
成立时间	2022-10-14
主要股东	褚一凡持有95%股权，王剑持有5%股权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营业期限	2022-10-1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泉为绿能股权及控股关系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泉为绿能通知，王剑与褚一凡于2023年1月1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剑将所持泉为绿能25%股权转让给褚一凡，同日泉为绿能就前述股权转让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并相应修改了其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本次变更完成后，褚一凡持有泉为绿能95%股权，仍为泉为绿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

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权结构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